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汽車學期「定期停車」**第二階段申請公告**

114.02.18

壹、申請資格及時間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登記，申請人本人需具有汽車駕照方可登記，如經查證不實，取消申辦或錄取資格；本校日間部跨選夜間課程及跨校選修學生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**114 年 2 月 24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止，採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**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進修推廣處網頁點選「活動報名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icentue.ntue.edu.tw/>，每學期需重新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填寫方式：填寫個人資料、車牌資訊及上傳駕照與行照，夜間班地址一依工作地點填寫、週末假日班地址一依戶籍地址填寫。夜間班之申請同學如住家地址較遠，得加填住家地址並依此為排序依據。
- 五、錄取公告及繳費時間：
 - （一）**114 年 3 月 5 日（三）**公告汽車定期停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名單公告，錄取同學屆時請注意公告之繳費期限。
 - （二）**114 年 3 月 10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（一）止辦理繳費作業**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，將公告於網址：<https://dicentue.ntue.edu.tw/>，若未在期限前繳費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總核發數：夜間班名額 60 個，週末假日班名額 30 個。第二階段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申請停車位名額，須俟第一階段領取後，有剩餘名額留至第二階段申請，如第一階段額滿，將不開放第二階段申請。

貳、汽車定期停車相關規定：

學校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將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，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，不得異議。

一、汽車定期停車停放期限及停放時間：

- （一）停放期限：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（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）。
- （二）停放時間：
夜間班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 07：00 至 18：00
週末假日班：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、日 07：00 至 22：00

二、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（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）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同學於 17:45 前開車入校，可於 17:45 後先至篤行樓地下一樓，由停管處人員設定優惠費率後進行繳費，毋須至下課後才進行設定及繳費，避免延誤離校時間，但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如有於非申請停車時段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須於離校前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「停車費用」：夜間班 2,600 元/學期；週末假日班 2,000 元/學期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錄取後，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(A203 室)前「自動繳費機」繳款：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選擇「汽車停車費」進行繳費，並將「停車費收據」繳交至進修教育中心。

五、繳費後續說明：第二階段錄取後，於 3 月 10 日(一)後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並於繳費時間內，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洽進修教育中心繳回停車費繳費收據，方完成汽車定期停車申請流程，逾時繳費者註銷本學期汽車定期停車資格。

參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第二階段繳費期間開車入校，請於繳費時間內，自114年3月10日（一）起至114年3月24日（一）止完成繳費作業，如未完成繳費，將註銷汽車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二、每位同學僅能申請登記 1 次，重覆登記者，第二次以上的登記資料視同無效。為確保公平性，恕不受理傳真或電話語音留言等其他方式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，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（A203 室）前「自動繳款機」繳款。

肆、停車證配發方式說明：

- 一、依 98 年 10 月 14 日班聯會提案決議辦理：「夜間班—依工作地點遠近、週末假日班—依戶籍地址（限桃園以北）遠近為排序依據。夜間班之申請同學如住家地址較遠，得加填住家地址並依此為排序依據。」。如距離相同之申請人數或總人數超過核發數，則以線上登記申請序號依序錄取。
- 二、汽車定期停車錄取同學如經發現本人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，取消申辦資格。
- 三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汽車停車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。

伍、本校汽車停車重要規定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 - 二、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管理單位告發達 3 次者，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1 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。
 - 三、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。汽車停車識別證，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以憑查驗或識別。
 - 四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（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）。
 - (二)地下室停車場：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（含 3 個身障車位），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、至善樓 14 個，及篤行樓 10 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 91 個。
 - 五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六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 - 七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八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 - 九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- 陸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仍有汽車停車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：
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